

Taxation Laws

Training&Test

全国注册会计师培训考试一本通

主编 姜明 副主编 齐淑杰 张海棠

税 法

SHUI FA PEI XUN KAO SHI YI BEN TONG

本书编委会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最新出版

Taxation Laws
Training&Test

全国注册会计师培训考试一本通
主编 姜明 副主编 齐淑杰 张海棠

税 法

SHUI FA PEI XUN KAO SHI YI BEN TONG

本书编委会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税法》编委会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9. 10

(全国注册会计师培训考试一本通)

ISBN 978-7-302-20680-4

I. 税… II. 税… III. 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5586 号

责任编辑：金 娜

封面设计：金远鉴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装 订 者：三河市兴旺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27 **字 数：**598 千字

版 次：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4.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
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34339-01

丛书编委会成员

主 编：

姜 明：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会长

副 主 编：

齐淑杰：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会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香港国际财务投资管理学院 院长

张海棠：www.17xie.com 一起写网 副总裁

编委会成员：

褚晓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副行长

曾定宸：璨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长

王琪延：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北京市人民政府 顾问

孔庆泰：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戴作军：纽约太平洋资本有限公司 总裁

李燕华：江西洪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本书编委会

张 凡 巴 珊 叶 欣 杭 敏 孔 超
张 敬 李耀平 邓春华 刘敬敬 殷晓霞
邢 珊 金远达 张海棠

丛 书 序

我们在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为全国中小企业长期服务的过程中,以切身体验解读了“企业乃国计民生之本”这句话的深刻内涵。

中国每年以五位数持续增加的数十万家中小企业以及数以亿计的从业人员构成了庞大的产业大军,每年为社会新增就业岗位以千万计。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与国家的富强以至每个人生活息息相关,为中小企业排忧解难,帮助和促进企业的稳健发展是我们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的职能和责任。

中国中小企业几十年来的快速崛起,为国家综合实力的增强和人民福祉的提升做出了巨大贡献,也为世界市场提供了一定的需求与支撑。在当今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中国中小企业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巨大。处于中国经济乃至世界经济产业链条各个环节的中国中小企业,在经济日益全球化的今天,其命运与世界经济已经是密不可分。

中国中小企业要持续发展,做大做强,就要与世界接轨,获得国际资质的认证,参与、融入乃至驾驭世界经济体系,掌握自身发展的主动权。在科学发展理念的指引下,中小企业与大企业一样面临着增长方式的转变。清洁生产,节能环保,生态城市建设,正在成为中国未来发展的定位和目标。目前,中国中小企业管理水平、产业构成、技术层级、产品质量、市场运作能力,等等,还有待提高。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中小企业的经营品位和发展质量对于中国品牌在全球经济中的地位和影响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中国中小企业正处在提升经营品位和发展质量的转折期,中国政府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企业发展的重新定位和“走出国门”,融入世界的发展战略,让我们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在工作中找到了新的坐标。在参与企业发展战略研讨、企业融资、资产重组、品牌建设、国际合作、市场研发等一系列组织协调工作中,我们接触了大量的企业经营信息和财务管理数据,对中小企业的经营管理现状感触颇深。中国中小企业要提升品位,增强核心竞争力还有待时日。苦练内功,强化素质,对中国中小企业来说,势在必行。

作为中小企业大军中的一员,同时也作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平台和中小企业与世界沟通的桥梁,我们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首先要做的是练自己的内

功。通过各种机遇和途径,我们首先要培训自己,让自己率先成为专业化的高素质的企业服务提供者,才可能在更大的范围内和更高的层面上与企业达成更广泛的共识。

为了达到更高的目标和追求,我们组织专家学者进行了多次专业研讨。目的是要使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成为中小企业的家园。我们力争做到,在困难的时候企业能想到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而我们能够雪中送炭;企业在取得业绩的时候也能想到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我们能够锦上添花,共铸辉煌!

综合专家和各方建议,我们研讨的结果是:《中国中小企业成长计划》诞生了。

《中国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是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近期拟实施的联谊国内外中小企业的培训交流活动。针对当前中小企业的产品质量提升、财务规范化管理、融资平台建设、注册会计师培训、国际合作与战略转型等迫切需求,量身设计解决方案,有计划、按步骤逐一实施。通过在国内外展开相关调研、考察、论坛、培训等活动,提出问题、寻求对策、促成合作、互助共赢。在此过程中,企业可以更多地了解协会的功能,了解银行、融资机构的贷款申请程序以及企业经营管理的行业规范和法律法规。

为了落实《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我们组织编写了实施计划所需的培训和考试教材。在出版社的积极协助和建议下,我们特别聘请了有关专家学者,将企业培训教材、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企业应用实例、标准答案等企业经营必备的专业知识有机结合,对知识体系框架、关键的知识点解析等提纯精度、挖掘深度,集成了系列丛书《全国注册会计师培训考试一本通》(共5册,财务管理、会计、审计、税法、经济法),以帮助学习者达到企业管理的行业标准,同时兼顾“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需求,顺利通过全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收到务实多赢的效果。

我们在组织论坛研讨和策划编写本套丛书的过程中,得到了编委会成员和作者的大力协作,也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的热情支持,他们为本套丛书的出版付出了智慧和劳动。在此,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谢意!同时,对于书中未尽人意之处恳请读者包涵并指正。

丛书主编



2009年仲夏于金融街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第一节 税法概念	(2)
第二节 税法构成要素	(3)
第三节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3)
第四节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4)
第五节 我国税收立法、税法调整实施(2009 年新增)	(4)
第六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5)
第七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5)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0)
第一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12)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14)
第三节 税率与征收率的规定	(15)
第四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6)
第五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8)
第六节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9)
第七节 进口货物征税	(22)
第八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23)
第九节 征税管理	(27)
第十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29)
第三章 消费税法	(65)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66)
第二节 征税范围	(66)
第三节 税目与税率	(67)
第四节 计税依据	(70)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	(72)
第六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76)
第七节 征收管理	(77)
第四章 营业税法	(105)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106)
第二节 税目与税率	(107)
第三节 计税依据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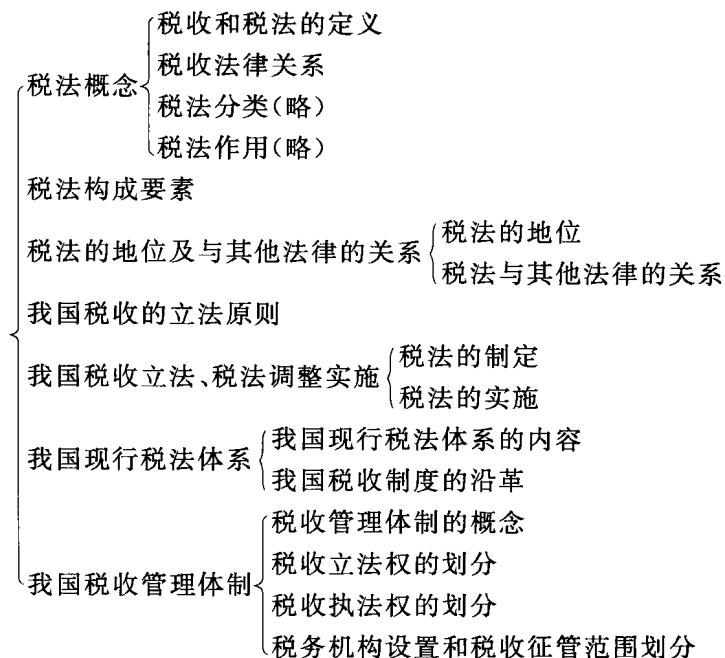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3)
第五节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14)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16)
第七节	征收管理	(119)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含教育费附加)	(135)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35)
第二节	税率	(136)
第三节	计税依据	(136)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6)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36)
第六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37)
第六章	关税法	(141)
第一节	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142)
第二节	进出口税则	(143)
第三节	原产地规定	(145)
第四节	关税完税价格	(145)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9)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50)
第七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152)
第八节	征收管理	(152)
第七章	资源税法	(159)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59)
第二节	税目、单位税额	(160)
第三节	课税数量	(160)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1)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61)
第六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62)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170)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71)
第二节	征税范围	(171)
第三节	税率	(172)
第四节	应税收入与扣除项目	(172)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74)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74)
第七节	征收管理	(175)
第九章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法	
	(2009年新增耕地占用税法)	(186)
	房产税部分	(187)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187)
第二节	征税范围	(188)
第三节	计税依据和税率	(188)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	(189)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89)
第六节	征收管理	(190)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部分	(19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91)
第二节	征税范围	(191)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91)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92)
第五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93)
	耕地占用税法部分(2009年新增)	(193)
第十章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法	(206)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法(2009年新增)	(207)
第二节	车船税法	(211)
第十一章	印花税和契税法	(222)
	印花税法部分	(223)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23)
第二节	税目与税率	(224)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26)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29)
第五节	征收管理	(230)
	契约税部分	(232)
第一节	征税对象	(232)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与税率	(233)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33)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34)
第五节	契税征收管理	(236)
第十二章	企业所得税法	(24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原理	(247)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对象	(249)
第三节	税率	(250)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51)
第五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58)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62)
第七节	税收优惠	(266)
第八节	源泉扣缴	(272)

第九节 特别纳税调整	(273)
第十节 征收管理	(275)
第十三章 个人所得税法	(302)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304)
第二节 所得来源的确定	(304)
第三节 应税所得项目	(305)
第四节 税率	(307)
第五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308)
第六节 应纳税额计算	(309)
第七节 税收优惠	(320)
第八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322)
第九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322)
第十四章 国际税收协定(2009年新增)	(341)
第一节 国际重复征税及其产生	(341)
第二节 国际重复征税消除的主要方法	(342)
第三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342)
第四节 国际税收协定	(343)
第十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347)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348)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49)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53)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5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59)
第六节 纳税评估管理办法	(360)
第七节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363)
第十六章 税务行政法制	(373)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374)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379)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384)
第十七章 税务代理(2009年新增)	(391)
第一节 税务代理的一般理论	(391)
第二节 企业涉税基础工作的代理	(393)
第三节 主要税种申报的代理	(399)
第四节 其他税务代理业务	(402)
第十八章 税务咨询和税务筹划(2009年新增)	(413)
第一节 税务咨询	(413)
第二节 税务筹划	(414)
第三节 税务咨询和税务筹划的风险控制	(416)

第一章 税法概论

【本章内容基本框架】



【历年命题规律】

税法概论这一章为税法考试的非重点章节,考题多为单项选择题,分值在1—2分。

【本章重难点分析】

本章大纲变化内容为:新增了我国税收立法、税法调整实施。

本章重点与难点问题主要有:税收法律关系,税法要素,税法制定与实施,现行税法体系、税收征收管理范围的划分。

第一节 税法概念

一、税收和税法的定义(2009年新大纲增加税收的定义)

税法是由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是国家和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是税法所规定的具体内容,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因此,了解税收的本质与特征是非常必要的。

二、税收法律关系

(一)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1. 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从事营利活动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士、无国籍人士以及在中国境内获取收益的外国企业、组织及个人。这种对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

2. 权利客体

权利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二)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即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这种税收法律事实,一般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征

税的行为和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行为,只有发生这种行为才能产生、变更或消灭税收法律关系。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利益和企业及个人的权益相联系的。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形式和方法有很多,如税法中关于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对构成偷税、抗税罪给予刑罚的规定以及税法中对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征税处理的决定,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不能只保护一方,忽视另一方,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也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第二节 税法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第三节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一、税法的地位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地位是由税收在国家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决定的。

二、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涉及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除税法本身直接在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讼法、税收处罚法中的规定外,在某种情况下也会援引一些其他法律。

(一) 税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和章程。而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的。

(二) 税法与民法的关系

民法的本质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即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而税法的本质是国家依据政治权力向公民进行课税,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种税收征纳关系不是商品关系。因此带有国家意志和强制性特点,其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命令和服从。

(三) 税法与刑法的关系

税法与刑法有本质区别。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税法则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其与刑法调整的范围不同。

第四节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我国税法的立法原则包括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公平原则,民主决策的原则,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税法的制定和实施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税收立法和税收执法。税法的制定是税法实施的前提。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税法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五节 我国税收立法、税法调整实施(2009年新增)

一、税法的制定

(一) 税收立法机关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2. 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
3.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4.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
5.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6. 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

(二) 税收立法程序

1. 提议阶段;
2. 审议阶段;
3. 通过和公布阶段。

二、税法的实施

税法的实施即税法的执行。它包括税收执法和守法两个方面:一方面要求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正确运用税收法律,并对违法者实施制裁;另一方面要求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公民、法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严格遵守税收法律。

掌握以下原则:一是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二是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三是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四是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第六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一、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内容

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可按照构成方法和形式分为简单型税制及复合型税制。结构简单的税制主要是指税种单一、结构简单的税收制度;而结构复杂的税制主要是指由多个税种构成的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的内容主要有三个层次:一是不同的要素构成税种,其要素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等;二是不同的税种构成税收制度。构成税收制度的具体税种,国与国之间差异较大,但一般都包括所得税(直接税),如企业(法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也包括流转税(间接税),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及其他一些税种,如财产税(房地产税、车船税)、关税、社会保障税等;三是规范税款征收程序的法律法规,如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税种的设置及每种税的征税办法,一般是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这些法律就是税法。一个国家的税法一般包括税法通则、各税税法(条例)、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四个层次。

我国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分为5类:流转税类、资源税类、所得税类、特定目的税类、财产和行为税类。

二、我国税收制度的沿革——五个阶段

(略)

第七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一、税收管理体制的概念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或制度体系,包括纵向划分和横向划分。纵向划分是指税权在中央与地方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横向划分是指税权在同级立法、司法、行政等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

税收管理权限,包括税收立法权、税收法律法规的解释权、税种的开征或停征权、税目和税率的调整权、税收的加征和减免权等。按大类划分,可以简单地将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为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两类。

二、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一) 税收立法权划分的种类

税收立法权是制定、修改、解释或废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力。它包括

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什么机关有税收立法权；二是各级机关的税收立法权是如何划分的。

税收立法权的划分标准：税种类型、税种的基本要素、税收执法的级次。

（二）我国税收立法权划分的现状

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以及全国统一实行的地方税的立法权集中在中央，以保证中央政令统一，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企业平等竞争。

同时依法赋予地方适当的地方税收立法权。

三、税收执法权的划分

（一）首先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按税种划分中央和地方的收入。

（二）地方自行立法的地区性税种。

（三）属于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在省级及其以下的地区如何划分，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省级人民政府决定。

（四）除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经济特区外，各地均不得擅自停征全国性的地方税种。

（五）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的批准，民族自治地方可以拥有某些特殊的税收管理权，如全国性地方税种某些税目税率的调整权以及一般地方税收管理权以外的其他一些管理权等。

（六）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的批准，经济特区也可以在享有一般地方税收管理权之外，拥有一些特殊的税收管理权。

（七）地方（包括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经济特区）的税收管理权的行使，必须以不影响国家宏观调控和中央财政收入为前提。

（八）涉外税收必须执行国家的统一税法，涉外税收政策的调整权集中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各地一律不得自行制定涉外税收的优惠措施。

（九）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的原则，保护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正常发育，在税法规定之外，一律不得减税免税，也不得采取先征后返的形式变相减免税。

四、税务机构设置和税收征管范围划分

（一）税务机构设置

1. 国家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国家税务局，县、县级市、旗国家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

2. 地方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地方税务局。

（二）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分别由财政、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三）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1.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2.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
3.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主要包括：
 - (1) 增值税(不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中央政府分享 75%，地方政府分享 25%。
 - (2) 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 (3) 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 60% 与 40% 的比例分享。
 - (4) 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其余部分的分享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 (5)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 (6) 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 (7)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 94% 归中央政府，其余 6% 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典型真题剖析】

1. (2004 年)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机关的税收管理权限的有()。
A. 缓期征税权 B. 税收行政法规制定权
C. 税法执行权 D. 提起行政诉讼权

【答案】AC

【解析】国务院或经授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具有税收行政法规的制定权。税务机关则无该权力。纳税人具有行政诉讼权。税务机关则没有该权力，而只有应诉权。因此正确答案为 AC。

2. (2005 年)下列各项中，表述正确的是()。
A. 税目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B. 税率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
C. 纳税人就是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
D. 征税对象就是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的物品

【答案】B

【解析】选项 A 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是征税对象。选项 C 纳税人包括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选项 D 征税对象是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的对象而非物品，因此正确答案为 B。

3. (2006 年)国务院经授权立法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

【答案】√